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五／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伍振祥先生

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陳麗珍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潘信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 海事處
馮永輝醫生 醫生（控煙辦公室） 衛生署
李盈滿先生 總控煙督察 衛生署

討論第4項議程

蕭亮輝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歐家樂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立民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討論第5項議程

鄧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1 環境保護署
薛建勳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渠務署
李國權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2 渠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鍾偉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2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潘信先生，並請他報告該卸貨區的運作情況。

6.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表示，該處對於海濱花園住戶受到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在起卸廢金屬時所產生的噪音及金屬微粒影響，深表歉意。該處職員及相關營運商已就有關事宜採取可行措施，例如定時灑水、禁止在空中搖晃或撞擊貨物，以及在地上鋪上木墊等，以減少貨物裝卸所產生的噪音及沙塵微粒。

7.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續表示，為配合營運所需，該處於二零一一年在該裝卸區的南面增設兩個泊位，總泊位數量由 27 個增至 29 個。除泊位編號由 26 號及 27 號更新為 28 號及 29 號外，鄰近海濱花園的泊位的營運商和其泊位位置並沒有因此而改變。

（按：文裕明議員及李洪波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及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8. 主席表示，目前未收到有關該卸貨區在起卸廢金屬時影響鄰近居民的投訴。他期望海事處的措施可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B)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3 至 16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9.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1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過去兩個月，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三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的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一宗檢控。該署會繼續就有關事宜加強巡查。

11.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1) 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已見改善，期望有關情況得以維持；以及

(2) 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會提供所有行動的相片，以便委員了解實際情況。

食環署

(C)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20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與香港警務處在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在新村街、河背街、禾笛街及川龍街一帶共進行了 11 次聯合行動，並提出共 89 宗阻街或無牌販賣的拘控。該署會繼續進行相關行動，亦會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店舖，以打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

(按：副主席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14.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關情況在平日日間已見改善，惟在傍晚時分及周末期間仍有改善空間。

1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在傍晚時分及周末期間重點打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

食環署

16. 主席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行動的相片，以便委員了解實際情況。

(D)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44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1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

- (1) 醫生（控煙辦公室）（下稱“醫生”）馮永輝醫生；以及
- (2) 總控煙督察李盈滿先生。

主席續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楊志仁先生、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葉國祥先生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陳麗珍女士會代表其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認為區內控煙成效不彰，部分食肆的主持人未有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打擊有人在其管轄範圍的禁煙區內吸煙的情況。他請衛生署總控煙督察就有關情況作出回應。

19. 衛生署總控煙督察表示，控煙辦自上次會議後再檢視區內巡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並在區內違例吸煙情況比較嚴重的地點進行突擊巡查行動。他強調，控煙辦督察一發現有人在法定禁煙區吸煙或手持燃點中的香煙，便會即時向有關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不會預先警告。在二零一二年，控煙辦曾發出超過 8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預計在二零一三年有關數字的升幅約達百分之四。此外，控煙辦歡迎委員提供區內違例吸煙情況比較嚴重的地點，以便作出跟進。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20. 主席要求秘書處於會議後向各委員發信，請他們提供區內違例吸煙黑點的相關資料。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一月二十八日向各委員發信，並於二月二十日把有關資料轉交控煙辦。)

21. 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區議員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擔憂由委員提供區內吸煙黑點的做法會被提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 (2) 知悉控煙辦職員已在區內的食肆進行巡查；
- (3) 憂慮有人在區內大廈的後樓梯吸煙會構成潛在危險，詢問控煙辦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 (4) 經常發現有人在綠楊坊外的天橋上吸煙，市民或有關管理公司應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以及
- (5) 現行法例過於寬鬆，建議當局調整有關法例，使任何有蓋的地方均被列為法定禁煙區，以避免市民受二手煙滋擾。

22. 衛生署總控煙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控煙辦歡迎委員反映區內違例吸煙的情況，以便作出巡查及檢控；
- (2) 控煙辦每年收到超過 18 000 宗違例吸煙的舉報，並會按照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策劃適當的行動及進行執法；
- (3) 關於在綠楊坊外的天橋上吸煙的情況，控煙辦會於會議後確定有關位置是否屬於法定禁煙區，然後向委員作出回覆；以及
- (4) 控煙辦會收集各界就控煙方面所提出的建議，適時作出檢討。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會後按：控煙辦於視察後發現綠楊坊外的天橋並非室內區域，不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內的指定禁止吸煙區。)

23. 衛生署醫生表示，控煙辦會從不同渠道收集各界的意見，當中包括對控煙政策的意見，並會把有關意見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以作參考。

24. 副主席、林琳議員及陳金霖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控煙辦除根據投訴作出跟進行動外，會否主動安排巡查行動；
- (2) 台灣規定在室內地方多於三人吸煙即屬違法，建議當局參照有關規定，以打擊吸煙人士聚集在室內地方的門外吸煙的情況；以及

- (3) 根據互聯網上的資料，台灣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推行《煙害防制法》，規定凡是室內三人以上的公共場所，已全面禁煙。

25. 主席建議因應委員提供的違例吸煙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委員會了解控煙辦的巡查行動。此外，主席對於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就委員會建議局方檢討相關法例以解決控煙成效不彰的問題所作出的回覆，表示不滿。因此，他建議委員會再次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八日就上述事宜去信食衛局。秘書處已於二月二十六日把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分發予各委員。）

26. 衛生署總控煙督察表示，根據香港現行法例，所有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的室內區域已被列為法定禁煙區，不論當時在場人數多少。控煙督察除因應投訴進行巡查外，亦會主動於違例吸煙情況比較嚴重的地點進行突擊巡查。如在巡查中發現有違例吸煙人士，會即時作出票控。

(E)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6 至 49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2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2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分別進行了 20 及 17 次突擊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八宗及九宗檢控。

29. 羅少傑議員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情況未見改善表示不滿，並建議食環署採取頻密的小規模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此外，他詢問有關定額罰款的金額，以及環境第 51/13-14 號文件中第(h)項“按照《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與第(j)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清拆的未經准許展示招貼或海報數目”的分別。

3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有關定額罰款的金額為 1,500 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一月，該署按照《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就未經准許展示的伸縮廣告架的情況分別發出 25 張及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二零一二年同期則分別發出 13 張及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檢控數字已臚列於環境第 51/13-14 號文件第(h)項下分項(i)；而該文件第(j)項下分項(i)的數字為該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清拆無人認領的伸縮廣告架的數目。此外，資料顯示，該署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一月就未經准許展示的伸縮廣告架提出的檢控數字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為高，至於該署人員需清拆

的無人認領的伸縮廣告架的數字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為低。由此可見，該署在執法行動方面的檢控比率已有所提升，需要清拆的未經准許展示的伸縮廣告架的數量亦因而減少。

3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續表示，除恒常的打擊行動外，該署會嘗試在不同時段安排非常規的突擊行動，以期有效遏止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情況。

IV 第3項議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環境第50/13-14號文件)

32. 秘書介紹文件。

3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議後發信邀請荃灣區議會議員和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截止日期為一月十六日，而評選工程項目優先次序的實地視察則定於二月二十日上午舉行，請委員屆時務必抽空出席。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V 第4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51/13-14號文件)

3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蕭亮輝先生；
- (2)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下稱“工程師”)陳立民先生。

36. 主席請委員就區內樓宇滲水事宜發表意見。

37. 林琳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在過往的會議上了解到政府部門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程序，期望相關部門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減少因人手短缺而延誤調查的情況；
- (2) 色水測試會令受滲水影響單位的牆壁染上顏色；以及
- (3) 詢問署方會否採用色水測試以外的方法檢測滲水源頭、未能追尋滲水源頭的個案數字和署方會如何處理未能追尋滲水源頭的個案。

38.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聯辦處／食環署會因應樓宇滲水個案的數字，適當調配資源，並按既定程序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 (2) 聯辦處會到訪受滲水影響單位，記錄滲水位置的情況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滲水位置的濕度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三十五及懷疑滲水問題由其他業主單位引致，聯辦處會在取得受滲水影響單位戶主的同意後，向懷疑滲水單位進行排水渠色水測試；以及
- (3) 色水測試為持之有效及最直接舉證滲水源頭的測試方法，坊間所採用的紅外線及電磁波測試為較間接的方法。

39. 副主席、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詢問坊間所採用的微波掃描法是否屬於間接的檢測樓宇滲水的方法、有關方法的檢測結果會否被聯辦處採納和水務署對浪費食水的定義；
- (2) 要求聯辦處提供未完成及已完成處理個案的累計數字和由於未能確證滲水源頭而被列為已完成處理個案的數字；以及
- (3) 如樓宇滲水的情況明顯與食水滲漏有關，市民能否直接向水務署舉報，以省卻聯辦處的檢測程序。

40.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現時市面上有一些滲水測試方法，例如紅外線測試及微波濕度測試等，可以探測滲水位置的表面／表層濕度變化。專業人士可以利用這些儀器的測試結果，加上其專業判斷，去闡釋滲水情況或源頭。上述方法為間接的測試方法，有關儀器的準確性或會受現場環境影響而有所差異；
- (2) 聯辦處所採用的電子濕度計和色水測試方法是被廣泛使用和行之有效的測試滲水源頭的方法。電子濕度計能提供準確的濕度數據以供參考，在操作上亦較為方便直接，而色水測試是最直接舉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以及
- (3)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2 宗，佔同期接獲滲水舉報個案總數（1 214 宗）的百分之二。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41. 水務署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水務署、屋宇署及食環署自二零零四年起採用一站式的調查方法處理樓宇滲水舉報，所有個案均會由聯辦處的專責人員負責檢測，如認為有浪費食水的情況，聯辦處會把有關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
- (2) 該署會引用聯辦處所進行包括反向壓力測試的檢測結果作為證據，以執行《水務設施條例》；以及
- (3) 該署亦會按情況直接調查由市民提出關於食水滲漏的舉報。

聯辦處

42. 主席請聯辦處向委員會提供未完成及已完成處理個案的累計數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個案的數字、有關樓宇滲水個案的進度，以及聯辦處人手變動的資料。他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政策局查詢把原應由水務署直接處理的食水滲漏個案納入聯辦處並按一站式的調查方法跟進有關個案的原因，以及實施有關安排的日期。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一月二十八日就上述事宜去信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4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44. 陳崇業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狗糞弄污街道的情況並不罕見，但食環署卻從未曾因此而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故促請署方加強有關巡查及檢控工作；
- (2) 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問題仍然嚴重，除署方會安排特遣隊重點打擊相關黑點外，建議署方亦留意荃昌中心及富麗花園的情況；以及
- (3) 無牌小販在荃灣多層停車場的天橋上、眾安街及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一帶非法擺賣的情況日益猖獗，建議署方考慮安排便衣人員進行掃蕩。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文裕明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4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關於狗糞弄污街道的問題，食環署曾安排便衣人員進行突擊行動，惟未能及時向有關違例人士提出檢控，該署會加強相關巡查工作；
- (2) 該署留意到荃昌中心及富麗花園一帶有食肆非法擴張營業，該署會加強檢控，以遏止有關情況；以及
- (3) 該署會研究安排便衣人員打擊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可行性。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46. 主席、副主席、陳金霖議員、陳恒鑞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促請食環署關注無牌小販在荃灣大會堂、荃新天地及荃灣廣場一帶的天橋上非法擺賣的情況；
- (2) 蟹地坊小販市場及二陂坊 2-8 號後巷有大量垃圾堆積，嚴重影響該處的環境衛生，有關情況在晚上九時至清晨六時期間特別嚴重，如上述情況屬署方收集垃圾的安排，建議署方在合適的地方放置垃圾桶以保持環境衛生；

- (3) 建議署方定期召開荃灣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以便適時向署方反映與街市管理有關的事宜；
- (4) 要求署方加強清理在青山公路荃灣段近麗城花園一帶的雀糞；
- (5) 對於非法張貼街招的情況仍然未有改善表示失望，有關情況不但影響市容而且需要大量人手進行清拆，詢問署方會如何取締有關行為，並且會否主動安排打擊行動和行動的詳情；
- (6) 有未經准許展示的招貼長期懸掛在永順街一帶的欄杆上，期望署方加強巡查及清拆；以及
- (7) 建議署方把路旁明渠列入恒常清潔的範圍。

4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以打擊無牌小販在區內天橋上非法擺賣的情況，亦會加強街道清掃工作，以保持街道整潔；
- (2) 該署會向負責人員反映委員對荃灣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3) 該署非常重視市民在晚間至清晨時分在路旁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並曾就有關事宜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該署會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以作打擊；
- (4) 該署潔淨組會繼續加強打擊行動，以取締未經准許展示的商業性質招貼或海報的情況，並會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檢控張貼未經准許展示的商業性質招貼或海報的人士。該署會於會議後就有關事宜聯絡相關委員，以便安排重點打擊行動；
- (5) 該署會因應不同的情況就打擊各項違例行為作出不同的部署，所有參與行動的人員均為公職人員，不涉及承辦商的職員；
- (6) 該署職員在進行恒常清掃街道工作期間若發現街道上有未經准許展示的商業性質招貼或海報，會即時進行清拆；以及
- (7) 清理路旁明渠及清掃街道為該署恒常的清潔工作，並由不同組別的人員負責。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環境第 52/13-14 號文件）

4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1（下稱“環保主任”）鄧偉權先生；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下稱“高級工程師”）薛建勳先生；以及
- (3)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下稱“工程師”）李國權先生。

49. 主席請環保署環保主任講解旱季截流器工程的進度。

50. 環保署環保主任表示，環保署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委員會介紹旱季截流器工程。由於有關的詳細顧問研究項目未能在二零一三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工作上獲分配資源，因而渠務署須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撥款進行有關研究，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展開。

51. 主席詢問旱季截流器工程的完工日期會否因上述延誤而被推遲。

5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旱季截流器工程已被列為優先處理項目，如取得立法會撥款，預計可於二零一六年中旬展開工程。

5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補充，旱季截流器工程屬工程編號 4389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的其中一部分，整項工程包括改善九龍西部及荃灣區現有的污水渠，分別佔 21 公里及八公里，為 28 處現有污水渠和兩水箱型暗渠的相交處鋪設內塘層，改善 43 個九龍西部現有的旱季截流器，以及在九龍西部及荃灣區各興建四個旱季截流器。為避免過度影響涉事地方的交通，有關工程將分階段進行，而興建旱季截流設施的工程已安排在第一階段進行。

54. 環保署環保主任補充，“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污水渠及在九龍西部和荃灣區各興建四個旱季截流器。渠務署已因應荃灣旱季截流器工程的迫切性，優先處理該項目。按照渠務署現行時間表，環保署將於二零一六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荃灣旱季截流器工程。

55.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整項“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完成，而荃灣旱季截流器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中旬展開並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56. 陳恒鑌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荃灣區議員一直非常關注旱季截流器工程的進度；
- (2) 按照原定計劃，相關顧問研究應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進行，現時卻被推遲至二零一四年中旬，並需時兩年才完成，建議負責部門縮短有關研究時間，以盡早展開荃灣旱季截流器工程；
- (3) 擔憂荃灣旱季截流器工程的完工日期會被進一步推遲；
- (4) 相信立法會會通過有利於改善環境的工務工程撥款；
- (5) 建議委員會發信要求負責部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撥款申請和要求立法會工務小組重視有關工程；以及
- (6) 建議渠務署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按：林國安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退席。)

渠務署

5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去信負責部門及立法會工務小組，並要求相關部門向委員會提交荃灣旱季截流器工程的詳細時間表。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一月二十八日就上述事宜去信環保署及立法會工務小組。秘書處已於二月二十六日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及由渠務署提供有關荃灣旱季截流器工程的詳細時間表分發予各委員。）

5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下稱“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他補充，該署已完成兩宗與空氣污染有關的檢控個案，有關個案觸犯了《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上述規例訂明如火爐、烘爐及煙囪所燃燒的燃料超過相關標準，負責人在安裝或更改有關設備前必須取得該署的批准，以確保其設計適當。該署發現有關食肆沒有在安裝煤氣爐前取得該署的批准，因而提出檢控。有關食肆承認控罪，分別被判處罰款 2,500 元及 3,000 元。

59. 羅少傑議員表示，區內部分食肆在平台安裝分體式空氣調節裝置的排氣口。另外，三和樓一帶食肆則以朝天的方式安裝其分體式空氣調節裝置的排氣口。他詢問環保署有否制定指引，以規管有關情況。

60.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有關空氣調節裝置的投訴，食環署會負責跟進與熱氣排放有關的部分，而環保署會就裝置所發出的噪音進行調查。該署會在取得投訴人同意的情況下進入其處所量度噪音，並會向違反相關規定的人士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不遵守通知書的要求會被檢控。至於食肆抽風或排氣系統的投訴，該署會根據情況作個別處理。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工程 （環境第 53/13-14 號文件）

61.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62.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工程：

	<u>維修工程</u>	<u>預計費用</u> (元)
(1)	荃灣荃景圍滙利工業中心附近欄杆翻鬆及有蓋行人通道清潔工程	6,0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54/13-14 號文件)

6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55/13-14 號文件)

64.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介紹文件。

65.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3,500.00

X 第 9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56/13-14 號文件)

6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67.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68.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二零一四 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0,000.00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69. 陳恒鑾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六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0,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二零一四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這項活動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九日、十五日及十六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上設置“綠化

推廣攤位”。“「荃」校綠化種植比賽”的種植嘉年華暨頒獎禮則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此外，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的“環保夢工場”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在綠楊坊商場露天廣場舉辦最後一場舊書交換活動，以及透過展覽與市民分享活動成果，以推廣環保及減廢的重要性。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70. 主席報告，“最緊要健康 2013”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圓滿結束。此外，“締造荃新好城市 環境衛生我至 LIKE”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在石圍角社區會堂及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辦兩場地區服務。有關活動的頒獎禮暨閉幕禮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在荃灣公園露天劇場舉行。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71.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城泳灘「潔」青大行動 2013”及“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兩項活動已順利完成。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區內花槽的清潔事宜

72. 陳恒鑌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區內花槽。

(B) 資料文件

7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57/13-14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58/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59/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60/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二零一四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環境第 61/13-14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 (6) 二零一四年荃灣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62/13-14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7) 荃灣區二零一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環境第 63/13-14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II 會議結束

7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

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十九日。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